

正面硬刚长城破损大问题

凤城市检察院针对遗址保护开展专项监督

本报讯 按照《辽宁省检察机关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方案》要求,日前,凤城市人民检察院启动针对凤城地区长城遗址保护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连日来,凤城市检察院联合凤城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长城保护领域专家、公益诉讼志愿者对凤城市辖区内9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长城城址部分点段进行了实地走访。重点对城址点段应保未保、巡查防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现场勘查。勘查发现,部分城址点段存在城墙破损、周围堆放垃圾、城墙上种植农作物等问题,严重影响了长城环境风貌和历史风貌。

针对勘查中发现问题,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进行及时沟通、协商解决专项活动中遇到的困难,根据长城保护专项活动的要求、具体



检察官实地查看情况

举措和落实方法交换了看法,并就后续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凤城市检察院将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跟进监督整改,将长城遗

址保护工作做深做实,逐步推动和建立长城遗址长效保护机制,为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贡献检察力量。

徐文魁 官月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以案说法

偷自家人的钱 真不是“家务事”

李奇峰 刘学伟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很多人可能认为偷拿自家人的财物不犯法,但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盗窃行为也并不完全是关上门就能解决的“家务事”。

近日,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两起对岳母和“准岳母”实施盗窃的案件,以盗窃罪对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案情回顾】

有盗窃前科的王某某因生活中与妻子矛盾不断,萌生了偷钱出去“潇洒一下”的想法。2023年7月20日晚,王某某来到其岳母闫某家中,将4000多元现金和银行卡盗走,并从ATM机上分3次取走银行卡内的现金共计20000元。

将所盗财物挥霍一空后,手头紧张的王某某又于2023年8月16日借吃饭之机,将某餐馆吧台内价值900多元的手机和钱包盗走。次日,王某某被抓获归案。

李某某寄住在未婚女友隋某家中,李某某因结婚彩礼等问题多次与“准岳母”王某产生矛盾。

2020年1月1日,随着矛盾愈演愈烈,预感即将被“扫地出门”的李某某趁王某和隋某外出之机,将王某放在床垫下的400元现金和放在衣柜里的首饰盗走,经鉴定,所盗钱物总计价值12028元。之后,李某某被抓获归案。

【检察官说法】

上述两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都存在特殊的关系,或是姻亲,或是共同居住,那么,他们的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家庭纠纷呢?经过严谨细致的审查后,承办检察官认定:

案例一中的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构成盗窃罪,王某某夫妻与岳母不在一起生活,没有共同居住,不属于《民法典》或《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家庭成员;王某某未赔偿闫某的损失,没有取得被害人谅解,综合考虑其认罪认罚情节,建议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案例二中李某某的行为同样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李某某虽与女友隋某存在同居关系并与被害人王某共同居住,但并非《民法典》或《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家庭成员关系,且共同居住过程中,双方财产并未完全混同,不应认定为是对家庭成员之间的盗窃行为,鉴于李某某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已将全部赃款返还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对其从轻处理,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法律红线不可逾越,因一时贪念将罪恶之手伸向身边人,不仅失了感情、失了钱财还会失去自由,最终竹篮打水一场空。同时,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增强自身防盗意识,保护好自身的财产安全,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异地协作”为企业合规提供新解法

沈阳经开区检察院打破地域局限实现异地监管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干警赴辽河人民检察院,就辽河检察院辖区内某公司企业合规案件召开异地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工作推进会。该案是开发区检察院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异地协作第一案。

“因为这个企业注册地在盘锦市,为保证合规整改落实见效,让涉案企业在‘家门口’接受更为优质的合规监督考察,我们委托辽河人民检察院商请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进行监督评估考察。”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推进会上,两地检察机关承办人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和企业合规开展情况,盘锦市工商联代表介绍了第三方组织成员情况,并签署《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异地协作书》。两地检察机关对企业合规工作推进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三方组织针对涉案企业如何配合合规考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涉案企业代表对企业发展经营状况进行简要汇报,并对企业合规整改进行承诺和表态。

此次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异地协作打破了地域局限,实现了对涉案企业异地监管的同频共振。合规以致胜,行稳方致远。开发区检察院将围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与辽河人民检察院、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实时沟通,对考察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遇到的新困难,及时商讨解决方案,最大限度能动履职,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转变,为精准护航企业稳步前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保障。

检讯

能动履职护春耕

本报讯 驻辽阳记者冯羽竹报道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生产时节,连日来,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实地走访辖区内多家农资经营场所,重点查看农资经营场所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生产

日期和有效期,查阅农资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台账,询问农资经营者是否销售转基因种子等情况。检察干警向农户宣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醒农户提高鉴别能力、维权意识。

主题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为进一

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日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盛放晨曦未检工作室来到沈阳市第一〇中学,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为百余名在校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公告

▲宋文华:根据【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24)辽0114执恢16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宋文华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中路32-3号(3-5-2),面积:64.9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铁西字第N050189019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宋文华、王重阳: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24)辽0114执恢16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宋文华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中路32-3号(3-5-2),建筑面积:64.99平方米房产的抵押权登记(他项权证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3515号;抵押权人:(王重阳)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德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1766507)、沈阳市安全局法院检察院建设发展中心(组织机构代码:41058379-8):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萍诉辽宁三利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市德利房屋开发公司、沈阳市安全局法院检察院建设发展中心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102民216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更正

▲我院于2024年4月12日在辽宁法治报第05版发布的杨晓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的房屋所有权证及他项权利证作废公告中:将“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60900599号”更正为“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00599号”特此更正,即日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第5826期
2024年4月29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送达开庭传票

▲静鹏: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佛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安县人民法院